

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0〕20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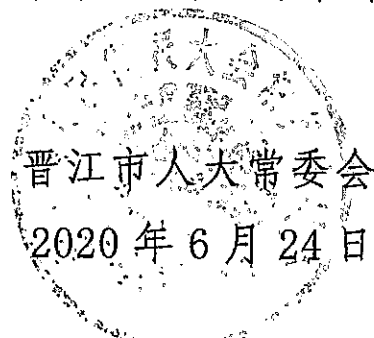
#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12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19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23号）等文件，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议案》（晋政文〔2020〕79号），同意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代为发行2020年政府债券19.58亿元。

本次政府债券包含三个部分。一是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.62 亿元，安排用于校舍建设等教育项目 8158 万元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项目 5045 万元、公安局反恐防爆训练基地项目 1564 万元、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建设项目 1133 万元、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300 万元。二是再融资债券额度 12.19 亿元，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三是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.77 亿元，安排用于福厦客专晋江段项目 2.47 亿元、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（含二重环湾等基础配套）项目 2 亿元、市医院晋南分院二期项目 0.5 亿元、市应急医疗救助提升项目 0.5 亿元、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0.3 亿元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债务风险意识，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对本次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债券资金的跟踪审计，切实提升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刘文儒书记、张文贤市长、陈晋永副书记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---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